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(含基金)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						3,300,600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30,000	今傳媒報社	針對「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」加強宣導，期減少誤觸法網之情事。	今傳媒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9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購私劣菸酒，以維護自身健康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1月2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8,0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民眾選購調味水果酒之注意事項，並宣傳本局查緝績效。	聯合報新春專刊	刊登付費廣告。
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	聯合報新聞網				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7,000	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協助市民建立正確菸酒法令概念。	南方之音	託播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2月1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70,000	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報導本局重大菸品查緝案件，使各界瞭解本局之查緝成果。	卓越雜誌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9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148,00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菸酒法令，並提高民眾對私劣菸酒之防範意識。	「未來商學院」及「熱議！華爾街」Podcast節目	託播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240,0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市民對於菸酒法規之瞭解並提高其對私劣菸酒之防範意識。	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及聯合報	1. 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 回饋自由時報(紙本)：工商新聞4篇、工商插牌4篇；自由時報(電子)：編輯精選2篇、相關新聞2篇及互動大看板1篇。 3. 契約金額為134萬8,000元，其中10萬8,000元用於公車車體廣告(非屬4大媒體)。
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,000,000					自由時報電子報、Google聯播網及LINE TODAY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電視媒體	113年4月2-5日、4月8-10日、4月14-17日、4月21-24日、5月1日、5月4-8日及5月11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148,000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，期降低違規案件數量。	新高雄電視	1. 託播付費開機廣告。 2. 回饋新高雄新聞生活看板30天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4月11日至113年11月3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18,000	高雄市國際青年表演藝術發展協會	為維護本市青少年之健康，並協助其建立正確觀念，結合青年局舉辦之「2024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」，共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。	青年局Facebook、Instagram及LINE官方帳號	1. 契約金額為116萬元，其中111萬元用於活動辦理(非屬4大媒體)，5萬元用於全案行銷宣導。 2. 本局分攤15萬2,932元，其中1萬8,000元用於媒體宣導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4月2日至113年7月3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920,600	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	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對我國菸酒法規形成初步概念，減少誤觸法網之情事。	Google聯播網及高雄市財政局稅捐處Facebook(稅稅戀財政點)	1. 製作影片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 回饋Facebook影片廣告14天及泰語字幕。 3. 契約金額為97萬元，其中4萬9,400元用於臺鐵站內電視廣告(非屬4大媒體)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7月15日至113年11月3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，引導市民主動學習菸酒法規，藉此降低誤觸法網之情事，並提醒其防範私劣菸酒。	Google聯播網、財政局Facebook、LINE及CTWANT新聞網	1. 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 回饋CTWANT新聞網編稿10篇。 3. 契約金額為94萬9,000元，其中63萬1,700元用於活動辦理(非屬4大媒體)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2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7月29日至113年9月26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50,000	台銘新聞社	加強宣導菸酒法規，減少誤觸法網之情事。	台銘新聞網	刊登付費廣告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電視媒體	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50,000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及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。	鳳信電視	1. 託播付費插播廣告。 2. 回饋跑馬燈文字廣告1式，走期為20天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年8月8日 113年8月13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50,000	台灣好報社	報導本局菸酒查緝暨管理績效，使各界更加瞭解本局所做之努力及成果。	台灣好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4日 113年8月27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57,000	臺灣導報社	提醒民眾自製菸酒時應注意事項，以減少誤觸法網之情形。	臺灣導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廣播電臺	提醒市民注意用酒安全及相關菸酒法規。	正聲電臺	1. 託播付費廣告。 2. 回饋宣導影片播放、插頁廣告及舉辦有獎徵答。 3. 預計執行金額為9萬5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0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49,000	非常新聞通訊社	避免民眾誤用私劣菸酒，提升其防範意識。	非常新聞網及非常新聞Youtube頻道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145,000	玖富整合行銷企業社	於中秋節前夕加強宣導，避免民眾誤用私劣菸酒	新新聞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10月3日 113年10月8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85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增強市民對攜帶免稅菸酒品入境相關規定之認識	臺灣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0	真晨報業有限公司	為保障消費者使用菸酒禮券之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詳細審閱契約內容，切勿輕信行銷話術，審慎評估後再為正確之消費選擇等觀念。	真晨報電子網	1. 刊登付費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2萬8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1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預計113年11月22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0	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針對學生族群加強宣導「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」	菱傳媒紙本季刊	1. 刊登付費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13萬5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1月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						101,500			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-上網颯寒假作業、雲端發票設定領獎帳戶、納保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5告讚、如期繳稅驗車 快樂安心用車、戶籍遷出節稅有撇步	電視媒體	113.2.1-113.2-2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及推廣雲端發票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電子稅單雄GO讚」抽獎活動、單e入口查詢-一鍵查詢4種常用租稅優惠及減免適用狀況、統一發票兌獎APP、使用牌照稅法！連停車也是種「使用」？、印花稅便民服務升級啦	電視媒體	113.3.1-113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及推廣雲端發票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資訊	平面媒體	113.3.29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0,000	台灣新生報	運用報紙傳播力加強宣導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約8萬人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資訊	電視媒體	113.3.29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2,000	鳳信有線電視公司	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收視戶約17萬戶。	鳳信電視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方稅租稅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4.1-113.12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本處社群媒體加強宣導地方稅務知識，增進民眾對租稅之認識。	本處 LINE/Instagram/Facebook	圖卡製作，採購金額6萬2,4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2月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e化繳稅雄GO讚」租稅宣導活動、「與稅同行-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篇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、「電子稅單雄GO讚」抽獎活動、「發票存載具好禮等著你」租稅宣導活動、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	電視媒體	113.4.1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及推廣雲端發票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4.1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31,5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電子報傳播力加強宣導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，以裕庫收。	自由時報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房屋稅開徵囉、「貓貓稅月大橋為重」網路活動、「e化繳稅雄GO讚」活動、稅務ONE視通、與稅同行網路有獎徵答活動	電視媒體	113.5.1-113.5.2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及推廣雲端發票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開徵宣導	電視媒體	113.5.1-113.5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3,000	鳳信有線電視公司	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收視戶約17萬戶。	鳳信電視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3.5.1-113.5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20,000	中國廣播公司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。播出56檔次。	中廣廣播電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稅稅有禮 性別無界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、自住房屋稅修法變革、使用牌照稅稅單可歸戶、發票存載具 好康報你知	電視媒體	113.6.1-113.6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及推廣雲端發票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夏日稅月樂逍遙 水果消消樂」網路活動、「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」網路活動、「炎炎夏日迷上雲端」宣導活動、自住房屋稅修法變革、高雄市稅捐處雲端補件服務	電視媒體	113.7.1-113.7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及推廣雲端發票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價稅特殊稅率及減免申請、「動滋！動滋！繪本活起乃」網路教育活動、「夏日稅月樂逍遙 水果消消樂」租稅宣導活動、113年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、「炎炎夏日迷上雲端」宣導活動	電視媒體	113.8.5-113.8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申請及推廣活動，增進市民對租稅及雲端發票的認識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夏日稅月樂逍遙 水果消消樂」網路活動	平面媒體	113.8.13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3,000	稅務日報社	運用平面報紙傳播力推廣活動，增進民眾對租稅及雲端發票的認識。 宣導人數約1萬人。	稅務日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動滋！動滋！繪本活起乃！」網路活動推廣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8.15-113.9.4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本處社群媒體加強推廣活動，增進民眾參與度及對租稅之認識。	本處Facebook	刊登付費廣告。 採購金額1,875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2月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房屋變更使用情形請於3/22前申報、「稅務突擊隊」網路活動、「房屋稅2.0及地價稅節稅密技」網路抽獎活動、「動滋！動滋！繪本活起乃」網路活動、「夏日稅月樂逍遙 水果消消樂」網路活動	電視媒體	113.9.1-113.9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申請及推廣活動，增進市民對租稅及雲端發票的認識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價稅特殊稅率及減免申請宣導	電視媒體	113.9.5-113.9.23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2,000	鳳信有線電視公司	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申請，維護自身權益。 收視戶約17萬戶。	鳳信電視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、「停！看！聽！動物衝衝衝丫！租稅知識通通通」網路闖關活動、「房屋稅2.0及地價稅節稅密技」網路抽獎活動、住家用房屋現值10萬6千元以下免稅、發票存載具好處報你知	電視媒體	113.10.7-113.10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申請及推廣活動，增進市民對租稅及雲端發票的認識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價稅開徵宣導	平面媒體	113.10.21-113.11.1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運用平面報紙傳播力推廣活動，增進民眾對租稅及雲端發票的認識。宣導人數約5萬人。	民眾日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採購金額1萬5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2月。
高雄市債務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						0				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促參績效及招商成果	平面媒體	113.10.31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	0	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平面雜誌、數位廣編、Banner宣傳城市產業轉型成果。	今周刊雜誌	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，113年10月尚未付款。
	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10.31-113.11.6				0			今周刊官網	
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	無						0			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